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72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宗文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587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張宗文於民國113年4月30日18時4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(未辦理執業登記)，由東往西方向沿新北市新莊區龍安路行駛，嗣於同日18時41分許，行經上開路段與同區福營路之交岔路口前時，本應注意在岔路口左轉彎時，應行至岔路口中心處方能左轉，不得佔用來車道搶先左轉，且應禮讓直行車先行，況依當時現場客觀環境及其個人身心狀態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即貿然駕車左轉，欲進入福營路(往同市樹林區方向)，以致其車輛左前側旋即擦撞當時由告訴人陳永祺所騎乘、正沿對向車道直行而來、並已穿越前述岔路口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導致告訴人除人車倒地外，並因而受有右側鎖骨骨折、左側膝部、左側小腿、左側腕部及手部擦挫傷等傷勢。因認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諭知不

01 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而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7條亦
02 有明定。

03 三、本件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
04 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屬告訴乃論之罪。茲因被
05 告與告訴人間業已達成調解，告訴人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有
06 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
07 爰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08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9 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11 刑事第二十四庭法 官 朱學瑛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4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16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書記官 許維倫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